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465号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 惠东县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 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18〕582号）要求，为深刻吸取广河高速龙门路段“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我县道路客运企业存在的变相挂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从源头上消除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隐患，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落到实处，全面排查清理我县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切实解决客运企业存在的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县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形成车辆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监管严格、行为规范的道路运输市场格局，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二、工作任务

### （一）工作目标。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我县道路客运车辆变相挂靠排查整治专

项行动为期1年，对我县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

### **(二) 整治范围。**

变相挂靠行为排查整治范围为我县所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经营范围包含：省、市、县际及县内客运班车（含农村客运）和包车。

### **(三) 认定标准。**

惠东县道路客运变相挂靠认定标准依照《关于印发惠州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交发〔2018〕582号）中变相挂靠认定标准执行。

## **三、组织架构**

成立惠东县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组，组织架构如下：

**组 长：**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县长担任，负责统筹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安监局有关负责领导担任，负责指导推进落实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经办人员担任。办公室负责开展排查整治具体工作，并将排查整治结果报工作组审定。

## **四、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成立工作组；制订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排查整治宣贯工作；制订全县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行为具体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要求；做好与省、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驾驶员和车辆信息互通共享工作；妥善处理挂靠经营者聚众滋事，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及越级上访等情况发生；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做好各项审查验收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对道路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审查；配合做好各项审查验收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各项审查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排查整治审核评估工作的经费保障。

县安监局：负责指导县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及政策宣传；对因变相挂靠排查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县信访局：负责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将相关案件转交到职能部门，妥善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与上一级沟通，做好越级上访的协调处置工作。

## 五、工作阶段及内容

## **(一) 前期筹备工作。**

1. 制订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及各单位职责，将该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印发，同时将该方案报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安监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1日前完成）
2. 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全县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行为具体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要求，组织召开全县道路客运行业动员大会，做好排查整治宣贯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1月5日前完成）
3. 根据我县实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摸查所辖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基本情况，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开展所属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考量排查整治工作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出具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委政法委，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合法、合理、可行、可控。（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

## **(二) 变相挂靠审查验收工作。**

1. 组织各道路客运企业逐车开展自查自纠，限期整改，积极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与个人车主终止原挂靠合同或协议，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道路客运企业完成自查自纠整改工作后变相挂靠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出具审核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县安监局；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3. 根据我县道路客运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评估报告，联合县交通运输、公安、人社、税务、国资等相关部门逐车进行审核验收。工作组办公室对审查验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安监局；完成时限：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 （三）变相挂靠清理工作。

1. 对验收后仍存在变相挂靠认定条件之一的车辆，一律责令其停班整改，整改期间由车辆所属企业自行清理变相挂靠行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5月15日前完成）

2. 对完成停班整改的车辆，再次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二次审核评估并出具二次审核评估报告，根据二次审核评估报告，进行二次审查验收。工作组办公室对二次审查验收情况进行督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安监局；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

3. 对二次验收后仍存在变相挂靠认定条件之一的车辆，一律注销其道路运输证件，属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权限的，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属县级交通运输局许可权限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由县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牵头，县公安、人社、

税务、安监等多部门参与的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沟通，齐心协力，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研究、总结经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三）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行业内各项舆情信息，提前化解矛盾问题，维护行业稳定。县公安局、交通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